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沙银行

股票代码: 601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

栋 2506 室 0731-82244278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建设	指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执行法院判决导致新华联建设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167765799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 2506室
法定代表人:	杨爱兵
注册资本:	贰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1995年07月07日至2030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 2506 室
邮政编码:	41000
联系电话:	0731-822442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 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爱兵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冯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栋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陆迎	女	副总兼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	---	---------	----	----	---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2021)京74 民初 805 号判决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质押的23,000,000 股长沙银行股票,由北京金融法院要求中信证券协助执行而导致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判断后续 90 日内还将继续被动减持,直至质押给华夏银行的 23,000,000 股股票全部卖出。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长沙银行股份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前,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 163,000,001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 比例为 4.05%,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7,277,896 股,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1.18%。

新华联建设将所持 23,000,000 股本行股票质押给华夏银行为其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因其子公司未偿还到期债务,被华夏银行依据判决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执行,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 9,200,300 股。本次减持完成后,新华联建设所持本行股份降至 153,799,701 股,持股比例降至 3.82%,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数量 47,277,896 股,持股比例 1.18%,二者合计持股为 201,077,597 股,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5.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	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以 水石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建设	证券交易所集 中竞价交易	163,000,001	4.05%	153,799,701	3.82%
新华联石油		47,277,896	1.18%	47,277,896	1.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全部被质押及冻结,部分处于限售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类别	股权数量	股权状态
新华联建设	限售流通股(首次 公开发行前股份)	134,189,149	质押、冻结
新华联建设	无限售流通股	19,610,552	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

-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长沙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爱兵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 11月 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长沙银行	股票代码	601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口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口 继承口赠与口 其他口	间接方式转让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63,000,001 股 持股比例: 4.0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变动数量: 9,200,300 股变动比例: 0.23% 变动后持股数量: 153,799 变动后持股比例: 3.82%	,701 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2年11月23日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		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u>杨爱兵</u>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1月30日